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8年10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濟南市解放路165號中國濟南中豪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恢復與處置計劃。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執行董事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18年10月3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日的補充通函。
2. 本補充通函附有上述第(3)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
4.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及提交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投票表決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組成：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及金同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